附件：

**团体标准业务推进交流会参会回执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属专业委员会、产业联盟： | |  | |
| 参会人1姓名： |  | 职务： |  |
| 手机号码： |  | 邮箱： |  |
| 参会人2姓名： |  | 职务： |  |
| 手机号码： |  | 邮箱： |  |

请各位代表于2021年3月26日前，将参会回执电子档回传至会议联络邮箱。

注：非北京驻地人员会议期间差旅费用自理，或申请电话会议形式，如需提供代订房请联络王梅13691176355。